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

三政〔2016〕24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取消21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 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精神，经研究论证，市政府决定取消21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

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行政审批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特别是涉及安全生产和维护公共安全的，要进一步细化措施，明确责任主体和工作方法，做好跟踪督导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认真对照国务院两批取消的事项，落实好本级政府取消事项的衔接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在今后工作中，要严格依据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设定行政许可，不得把已取消的中央指定事项做为行政许可的设定依据。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附件：取消的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2016年7月1日

主办：市编办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经济保障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1日印发



附件

取消的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共计 2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取消依据
1	地方性基金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民政局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下放非公募基金会登记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民文〔2014〕305 号)
2	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设立审批	市商务局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
3	外埠纳税人经营地报验登记	市地税局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
4	外出经营活动的税收管理		
5	市海事管理机构对引航员任职资格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
6	市海事管理机构对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签证		
7	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颁发		
8	建设项目试生产备案	市环保局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 6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 号)

9	人防工程施工图初审	市人防办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
10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准书）审核		
11	教育网站和网校前置审批	市教育局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
12	教育网站和网校年度审核		
13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认定和取消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 6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 号）
14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认定和取消		
15	户外广告登记	市工商局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
16	为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拍摄馆藏三级文物审批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
17	拍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审批		
18	电影放映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19	医疗卫生机构承担预防性健康检查审批	市卫生计生委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 6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 号）
20	《施放气球资质证》年检	市气象局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 6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 号）
21	市区饲养家畜家禽审批	市城管执法局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